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443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葉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6、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3年8月2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庭後陳明其已與被告成立和解筆錄而撤回本件訴訟，有113年7月30日民事撤回狀可憑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